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2886717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
(关于延长受疫情影响的暂时进出境货物期限的公告)

为支持帮助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对已办理过 3 次延期、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复运进出境的暂时进出境货物，主管地海关可凭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、ATA 单证册持证人的延期办理材料，办理不超过 6 个月的延期手续。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、ATA 单证册持证人可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办理延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0 年 3 月 13 日